

元智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規定

95.09.07(95-02)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8.10.01 (98-02) 系務會議討論

一、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本校「元智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訂定本系學生抵免學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科目抵免原則：

- (一) 本規定適用於課程名稱完全相同者；如課程名稱相似者，得提出申請，經本系認可後，准予抵免。
- (二) 依本校「元智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六條抵免上限：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五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一百學分為原則。
- (三) 所謂准予抵免，意指原在校成績單上曾修過該課程且學分數相同。如學分數不同，可以超過該課程學分數抵免該課程課名(I)之科目。
- (四) 如新生曾是本系學生者，其在校期間修習通過之專業科目且符合入學年度之修讀辦法規定皆准予抵免為原則。

三、專業科目抵免規定如下：

(一) 轉入一年級者

1. 必修可申請抵免科目：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無機化學、普通化學暨分析實驗、計算機程式 I/II。
2. 二年級以上(含)必修科目不予抵免。
3. 選修科目至多抵免 6 學分。

(二) 轉入二年級者

1. 必修可申請抵免科目：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無機化學、普通化學暨分析實驗、計算機程式 I/II、有機與材料化學實驗、物理化學與材料實驗。
2. 二年級以上(含)必修科目不予抵免。
4. 選修科目至多抵免 6 學分。

(三) 轉入三年級者

1. 必修可申請抵免科目：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無機化學、普通化學暨分析實驗、計算機程式 I/II、有機與材料化學實驗、物理化學與材料實驗、有機化學、物理化學、質能均衡、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I、儀器分析實驗、化工與材料實驗。
2. 三年級以上(含)本系必修科目不予抵免。
3. 選修科目至多抵免 9 學分。

(四) 抵免實驗課程及大二必修課程之該科成績須達 70 分(含)以上、其他科目需達 60 分(含)以上准予抵免。

四、申請程序：

申請人於入學年度開學前一週辦理相關申請作業。如有上述未規範事宜，將送請系主任核定。

五、共同科目(含英文、第二外語)由本校共同科目承辦單位負責甄試或審查。

六、體育及軍訓科目，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負責甄試及審查。

七、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